

Chinese put Fermat last theorem for Wiles is a crime

邵逸夫, 丘成桐, 杨振宁, 吴文俊, 杨乐, 何祚庥和方舟子拱手把费马大定理送给美国怀尔斯, 这是犯罪

摘要: 邵逸夫, 丘成桐, 杨振宁, 吴文俊, 杨乐, 何祚庥, 方舟子和中国院士不承认蒋春暄于 1991 年证明费马大定理, 只承认怀尔斯 1994 年证明费马大定理。这样他们就拱手把费马大定理成果 2005 邵逸夫数学奖送给美国怀尔斯, 蒋春暄证明世纪数学难题费马大定理却遭“封杀”, 这是科学打假大冤案. 这样他们就在全球制造一个“名人安德鲁·怀尔斯”。天大的笑话。怀尔斯证明费马大定理是荒谬的。国内千成上万人正在研究怀尔斯错误的证明。怀尔斯在中国没有市场, 目前只有丘成桐, 杨乐和王元出山宣传怀尔斯 1995 年证明费马大定理。他们要这样干下去。

关键词: “名人安德鲁·怀尔斯”。费马大定理（类似丈夫）。椭圆曲线（类似妻子）

（一）邵逸夫等制造一个“名人安德鲁·怀尔斯”

怀尔斯导师科茨说中华数学已进入丘成桐时代。2006 年 6 月 3 日丘成桐还在科学时报宣传怀尔斯证明费马大定理。蒋春暄于 1991 年 10 月 25 日证明了费马大定理。当时中国院士到处宣讲, 中国人不可能证明哥德巴赫猜想和费马大定理, 不允许发表这方面的论文。1992 年 1 月蒋春暄把英文论文寄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世界各地大学, 并收到费马大定理专家 P.Ribenboim 三次来信。并于 1992 年在《潜科学》杂志发表两篇论文[1, 2]。如果中国院士支持并向世界宣布中国已经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那末怀尔斯也不会干了, 因为基础研究只有第一没有第二。由于中国院士不承认蒋春暄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怀尔斯钻了一个大空子, 他继续研究, 于 1994 年才宣布他证明了费马大定理轰动全球, 成为全球名人。这是邵逸夫, 丘成桐, 杨振宁, 吴文俊, 何祚庥, 方舟子和中国院士在世界上制造一个“名人安德鲁·怀尔斯”。全中国都在宣传“名人安德鲁·怀尔斯”, 到今天仍在宣传, 不承认中国人证明费马大定理。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办法, 蒋春暄只好写一文“Fermat last theorem was proved in 1991”在国内外散发。后来在美国发表。国家图书馆保存, 编号 2-2000, O41-532, 1997. V2.P555。为了祖国荣誉, 蒋同怀尔斯斗争十多年。本来中国和美国关于费马大定理斗争最后转变为中国宋派和中国方派之间斗争, 宋派表示以宋正海、严谷良、吴水清和陈一文为首代表中国民间科学家, 他们认为费马大定理是蒋春暄于 1991 年证明的, 不是怀尔斯 1994 年证明的, 而且怀尔斯证明是错误的, 2005 年邵逸夫数学奖应该属于中国蒋春暄的, 他们到处呼吁应该取消 2005 年邵逸夫数学奖授予怀尔斯; 方派表示以邵逸夫, 丘成桐, 杨振宁, 吴文俊, 杨乐, 何祚庥和方舟子为首代表中国院士和中国主流科学家, 他们认为费马大定理是怀尔斯于 1994 年证明的, 他应该获得 2005 年邵逸夫数学奖, 蒋春暄证明费马大定理是伪科学。最后

方派获得决定胜利。2005年8月29日怀尔斯来到北大，受到热情接待。2005年8月30日《中国青年报》以题为“费马大定理终结者——数学大师安德鲁·怀尔斯北京纪行”进行长篇报导，北大教授评价安德鲁·怀尔斯的中国之行“是中国数学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9月3日他在香港拿走100万美元邵逸夫数学奖。怀尔斯可以向全球宣布：我胜利了，中国已经完全不承认蒋春暄1991年费马大定理证明。怀尔斯一定非常感谢邵逸夫，丘成桐，杨振宁，吴文俊，杨乐，何祚麻，方舟子和中国院士的支持。他一定会提名在美国中国数学家获得世界数学大奖。这些数学家又成为中国数学领袖，来领导中国数学。反过来又在中国宣传“名人安鲁·怀尔斯”，更不承认中国人证明费马大定理。这叫“互相得奖和互相支持”。这样好的事，一定会有很多人乐意干，这就是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支持怀尔斯一个原因。这样中国已经完全地把20世纪最大成果费马大定理证明拱手送给美国怀尔斯。虽然宋派到处呼吁都不起任何作用。这件事引起有关人士高度关心，这是中国最大耻辱和犯罪。2005年11月2日上海新闻晨报报导，蒋春暄证明世纪数学难题费马大定理遭到何祚麻和方舟子“封杀”。列为“科学打假三大冤案”之一。但是到今天何祚麻和方舟子仍坚持蒋春暄研究是伪科学，因为方派有国内外数学家的支持。但是国内外数学家都在看蒋的书，没有找到毛病，怕得要命，保持沉默。科技日报、钱江晚报、南方周末报导我的成果，院士们走访这些报纸，他们一定要把媒体报导压下去。现在他们更加团结，原来支持蒋的数学家最后都转向支持怀尔斯。因为支持蒋在中国没有前途。有人对蒋的朋友说，你怎么和蒋春暄拉在一起，对你有什么好处。

2005年11月14日下午，上海东方电视台记者孟立蓬采访蒋春暄。她问：为什么何祚麻和方舟子反对你？蒋春暄回答：我同他们前世没仇后世没冤，我也不知他们为什么反对我？从数论来讲，我是教授，他们只能算无知的小学生，小学生骂教授是胡说八道。因为蒋春暄已走向世界取得巨大成就，他们一定要把蒋春暄打下去，他们是坚决支持怀尔斯。他们是代表美国的利益来反对蒋春暄，也不知道中国怎么出现像何祚麻和方舟子这样的人？为什么专门在中国打假？为什么不在美国打假？

蒋春暄创造新的数学工具推动数学发展，证明了几百个数学难题，否定了黎曼假设，否定了20世纪几百个定理，否定了21世纪数论研究方向。从美国权威数学杂志 *Notices of the AMS*，《数学评论》和几个著名数论杂志，普林斯顿和哈佛等数学网站而知，目前数论研究非常萧条，好象数论没有什么大的事情要干了。例如美国2005年5月27日 *Science* 还在大谈孪生素数猜想没有解决。这是素数理论中最简单一个定理，蒋春暄只用10行就彻底解决。于1995年在福建师大《余新河数学题》研讨会散发（不安排蒋报告）。蒋送给中科院数学所研究员，他手发抖接受蒋的论文。1996年在《广西科学》上发表。后来1998年，1999年，……，2005年在美国多次发表。由于中国不承认蒋的工作，所以外国也不承认。如果中国支持蒋的研究，那末中国就成为全球超级数论大国，而美国也只能算第二流数论大国。

蒋能看俄文、德文和英文。蒋研究每一个问题，对他们过去所作的工作都研究过。通过大量的计算最后得出最佳结果。蒋书和论文只是把最后结果列出，一般数学家都能了解蒋的结果是正确的，但蒋是如何得出的结果他们就不可能了解。估计全球最多也不会超过十位

数学家了解蒋的成果是怎样得出的。方舟子到处讲蒋春暄的数学水平太差，甚至连所研究的问题都没搞明白。在网上很多人跟着方舟子起哄攻击蒋。蒋可以自信宣布在当代数学家中没有一个人敢站出来对蒋的书提出异议。有人告诉蒋中国有位数学家正在读你的书，他说蒋春暄成果是凑出来的，但他没有提出异议。因为蒋的研究是和过去人们研究接轨的，用蒋创造新数学工具，解决他们无法解决的问题，他们一看就明白。

2001年11月20日不知谁动员浙大数论专家蔡天新，他主动和钱江晚报联系，并修改五次对蒋的工作评论，他说《代数、群和几何》三篇论文也就相当《浙大学报》一篇论文。记者问蔡：您怎样评论他（蒋春暄）的工作，他究竟是天才还是垃圾？蔡答：如果他的工作是正确的，那末他无疑是位不折不扣的天才。蔡最后说我无意在此否定蒋先生的工作。蔡天新是潘承洞大弟子，也是中国第一位数学家对蒋的工作一个评价。蒋的工作完全可以获得世界数学最高奖，这需要中国政府像申办奥运会那样，花很大力气去宣传，去申请才行。一位外国人说中国不承认蒋的工作，外国人更不会承认。像丘成桐，杨振宁，杨乐，何祚庥和方舟子这样的人，他们永远也不会改变他们的观点：蒋的研究是伪科学。他们只承认美国工作才算科学，中国创新是伪科学，对伪科学只能采用何祚庥办法把他们打下去。

蒋是天生数学家，蒋没有高师指导。在大学时蒋春暄就完成“单位根理论”。这是证明费马大定理的数学基础，从中发现了“素数原理”。它可以应用于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全球科学家都在看我的书和论文。蒋很满意，蒋的成果将会流芳百世。

当蒋完成一个课题时，没留下草稿就转入另一个课题，严格来说蒋的论文没有参考文献，自己形成一个系统。

上世纪七十年代蒋研究超光速理论，在中科院物理所讨论会上遭到何祚庥等人的否定。后来国外发表比蒋晚同样结果。《物理》杂志决定发表蒋的论文，同时发表刘易成和张家铝两篇否定文章。中科院就是这样对待创新成果。这篇文章是蒋2004年找到新引力公式的基础，这篇文章否定广义相对论中等效原理，建立宇宙膨胀理论，否定了暗物质和暗能量。这篇文章将在国外发表。

改革开放后，中国民间创办《潜科学》杂志，张颖清、徐业林和蒋春暄三大冤案论文都是在《潜科学》上发表的。中国官办杂志在半个世纪几乎没有发表多少原始创新论文。蒋走访《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王同志说：两院士每月都来，有关费马大定理和哥德巴赫猜想都不允许发表。蒋和张颖清已走向世界，在国外有影响。何祚庥和方舟子就把我们成果打成伪科学。中国不知有多少成果没有浮出水面就被他们打下去。如没有改革开放蒋春暄也不可能取得这样巨大成果，何祚庥在中国组织反伪科学队伍，也是在改革开放后成立的，因为在改革开放前中国所有科学都是科学院的成果，没有伪科学。改革开放后中国民间科学发展起来了，何祚庥认为在中国存在大量伪科学。这些伪科学会对中国科学院产生危害作用，所以被何祚庥列为打击对象。

2002年3月5日何祚庥院士在九届五次政协会议上发言：蒋春暄研究是伪科学。那末是伪科学就是何祚庥和方舟子打击对象。

(二) 天大笑话

1637 年费马写下他著名定理： x 的 n 次方加 y 的 n 次方等于 z 的 n 次方，数学表示为

$$x^n + y^n = z^n \quad (1)$$

当 $n=2$ 时为毕达哥拉斯定理，它的最小解为 $3^2 + 4^2 = 5^2$ ，(1) 有无穷多正整数解。当 $n > 2$ 时，它称为费马大定理，又叫费马最后定理。 x 、 y 、 z 不能同时为整数。300 多年来难倒所有数学家，它是一个计算问题，只能一个个的证明。1659 年费马证明了 $n=4$ ；1753 年 Euler 证明了 $n=3$ ；1825 年 Dirichlet 和 Legendre 证明了 $n=5$ ；1839 年 Lamé 证明了 $n=7$ ；1847 年 Kummer 证明了 $n < 37$ ；1857 年 Kummer 证明了 $n \leq 100$ ；1930-7 年 Vandiver 证明了 $n < 617$ ；1954 年 D. H. Lehmer, E. Lehmer 和 Vandiver 证明了 $n \leq 2500$ ；1976 年 Wagstaff 证明了 $n \leq 125,000$ ；1983 年 Faltings 证明了 $n \geq 3$ 只有有限个解；1987 年 Tanner 和 Wagstaff 证明了 $n \leq 150,000$ ；1991 年 Buhler, Crandall 和 Sompolski 证明了 $n \leq 1,000,000$ 。有人猜想当 n 很大时，费马大定理可能不成立。这样就要找一般证明。主要原因是 300 多年没有数学家了解费马大定理真正的内涵，只是在 x 、 y 、 z 三个数之间玩游戏。

为了说明怀尔斯根本不懂费马大定理，也使一般人能了解怀尔斯证明思路。我们首先编一个笑话。丈夫出差在外，妻子在家不安，Frey 把丈夫帽子戴在妻子头上，把丈夫衣服和裤子穿在妻子身上。Ribet 仔细研究说，你就可以完全代替你丈夫。如你不放心，检查一下你的身体。怀尔斯通过医疗仪器检查她的身体。说你身体非常健康，你丈夫身体也非常健康（怀尔斯根本没有接触她丈夫的身体），你可以放心。一传十，十传百，全世界都知道她丈夫身体很好。同样方式，把妻子帽子戴到丈夫头上，把妻子衣服和裤子穿在丈夫身上，用丈夫身体来代替妻子的身体，得出相同荒谬结论。因为妻子和丈夫是两个不同性别的动物，他们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陈一文收到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黎曼假设专家 P. Deligne 来信：“你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怀尔斯对费马大定理的证明依赖于黎曼假设，那么它就不是一个证明。然而怀尔斯证明没有使用黎曼假设。”陈一文也收到国内相同内容来信，下面我们首先介绍怀尔斯证明依赖于黎曼假设推广 Langlands 纲领。黎曼假设是 20 世纪一个最有用数学工具，许多数论问题最后转化为黎曼假设，利用它已证明了 500 多个定理。黎曼假设和它的推广专家都集中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和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例如 Weil, Selberg, Langlands, Deligne, Bombieri, Katz, Wiles, Sarnak 等。他们都获得国际数学大奖。普林斯顿是国际纯数学领导中心，全世界数学大奖都是由他们说了才算数。普林斯顿打一个喷嚏全世界数学家都会得感冒。在 20 世纪 60 年代 Langlands 推广黎曼假设提出 Langlands 纲领。利用黎曼假设中 Zeta 函数和 L-函数，所有主要数学领域之间存在着统一联系，在数学领域中无法解决任何问题都可以转化为另外一个领域中相应问题，最后得到解决。40 多年来毫无进展，作为数学工具没有解决一个问题。这已形成为 21 世纪一个庞大的猜想系统，一个具体应用就是怀尔斯证明费马大

定理，也就是黎曼假设推广中一个应用。在怀尔斯论文中首先提到数学工具：Hasse-Weil Zeta Functions, Langlands and Tunnel, L-Functions, Shiura and Taniyama, 例如 zeta functions 和 L-Functions 是黎曼假设中两个最基本函数。黎曼假设又称 zeta 函数和 L 函数零点。黎曼假设被否定，那末普林斯顿研究方向也被否定。

我们定义费马大定理是 n 次方程式（它类似丈夫）

$$A^n + B^n = C^n \quad (2)$$

其中 $n > 2$ ，(2) 无整数解。

椭圆曲线是三次方程式（它类似妻子）

$$y^2 = x^3 + ax^2 + bx + c, \quad (3)$$

其中 a 、 b 、 c 为整数。

1984 年 Frey[3]把费马大定理帽子 A^n 戴在椭圆曲线头上。把费马大定理衣服 B^n 穿在椭圆曲线身上，但费马大定理裤子 C^n 没有穿到椭圆曲线身上。称为 Frey 椭圆曲线（它类似戴上丈夫帽子并穿上丈夫衣服的妻子）

$$y^2 = x^3 + (A^n - B^n)x^2 - A^n B^n x \quad (4)$$

1986 年 Ribet[4]证明了 Frey 椭圆曲线可以代替费马大定理。也就是说妻子可以代替丈夫完全一样。怀尔斯 (Wiles) [5, 6]利用椭圆曲线工具证明 Frey 椭圆曲线是半稳定的，即费马大定理成立（在 130 页论文中根本没有接触费马大定理），Frey 椭圆曲线非常健康，也就是费马大定理非常健康，和妻子很健康那么她丈夫也很健康完全一样。怀尔斯就这样证明费马大定理。一传十，十传百，全世界数学家都说怀尔斯证明费马大定理。同样方式，把椭圆曲线帽子戴在费马大定理头上，把椭圆曲线衣服和裤子穿在费马大定理身上。用费马大定理来代替椭圆曲线，得出相同荒谬结论，因为它们是两种完全不同方程式，它们之间没有直接联系。这是“天大的笑话”，它是由非常复杂数学和一大堆数学符号形成的，但谁也看不出它的破绽。利用这“天大笑话”怀尔斯获得国际十大数学奖，他还将继续获得国际数学大奖。普林斯顿将继续编“天大的笑话”。从数学角度来看，费马大定理是一个计算问题，怀尔斯把它看作逻辑推理问题，因为他不理解费马大定理。费马说：“我有一个奇妙的证明，这书边太小写不下。”在北大 8 月 30 日怀尔斯说：“我认为费马极不可能如他所说那样，在 17 世纪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这样说怀尔斯根本不懂费马大定理。1991 年蒋春暄找到唯一正确表示费马大定理数学。只要证明 $n = 4$ 。就全部证明了费马大定理，这结果可以写在书边。因为费马已证明了 $n = 4$ ，所以他已经证明了费马大定理。在 1992 年蒋春暄写一文“三百多年前费马大定理已被证明。”《潜科学》杂志，1992 年第 6 期，这一结果在美国多次发表。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北京大学数学系热情接待怀尔斯，并宣布怀尔斯是费马大定理终结者。他中国之行“是中国数学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北大宣布“在中国即使有人破解费马大定理，恐怕也不一定成功。”北大宣布中国人没有证明费马大定理。从 1999 年中

国报纸和网上大力宣传中国和美国谁是第一个费马大定理的讨论。难道这些消息他们一点不知道，两年前有位从美国回来在北大访问学者，他告诉蒋春暄，在北大推不动，他们根本不承认中国人证明费马大定理，他们只承认怀尔斯。怀尔斯在北京只有北大和中国青年报大力宣传，北京晚报等都没有报导，为了避邪很多数学家都回避怀尔斯。这次怀尔斯中国之行并接受邵逸夫数学奖这是向中国人示威，是长美国人的志气，是灭中国人的威风。

8月30日怀尔斯在北大演讲首先介绍三个数学难题：费马大定理、黎曼假设和哥德巴赫猜想。这三个问题在蒋春暄2002年出版书中彻底全面的解决。本书已上网：<http://www.i-b-r.org>。国家图书馆收藏编号2003，O156，J61。蒋春暄的工作不能用邵逸夫奖来衡量。在蒋书中有几百个定理，每个定理都可以获得邵逸夫奖，但国内数学家都在看这本书，都采取“鸵鸟政策”不承认。桑蒂利说，你的工作是属于中国的，要支持和宣传应该由中国科学家来完成，美国有保护主义。邵逸夫，丘成桐，杨振宁，吴文俊，杨乐，何祚庥、方舟子、中国院士和中国主流派到今天仍不承认蒋春暄的工作，只承认美国的工作，那有什么办法呢？蒋在瑞典外国人说，中国不承认你的工作，外国更不会承认你的工作。科学时报2003年9月8日报导，中科院资源环境信息中心评估报告《国际及中国数学发展态势》，其中指出蒋7篇论文国外评为顶尖论文。《代数群和几何》评为国际顶尖第二位杂志，中科院数学所指出这是错误的，他们从网上删去这份报告。

怀尔斯130页论文不知全世界有多少人看懂。也只有怀尔斯一帮人在大力宣传。谎言说一千遍就成为真理，全世界数学家都承认怀尔斯证明费马大定理，这不是宣传科学而是完全起哄。不知中国有多少人看懂怀尔斯论文，但中国主流派都承认怀尔斯的工作，中国也是跟着起哄。由杨振宁、吴文俊和杨乐等签字2005年邵逸夫数学奖授予怀尔斯就证明了这一点。在中国和美国关于费马大定理12年斗争中，美国获得完全胜利，中国遭到彻底失败。一位高级科技领导来信：“我也曾请基金会和个别有数论研究的高校帮助，但被婉拒。…，但我也高兴地看到社会各界对此评论并不是一面倒的形势，这其实是可喜的，因为历史终将对真理和谬误作出判断。”我相信中国科技领导必须由这些人来领导。

参考文献

- [1] 蒋春暄，费马大定理已被证明，潜科学，1992年第2期17-20。
- [2] 蒋春暄，三百多年前费马大定理已被证明，潜科学，1992年第6期18-20。
- [3] G. Frey, Links between stable elliptic curve and certain Diophantine equations, Ann. Univ. Saraviensis, Ser. Math. 1, 1-40(1986).
- [4] K. A. Ribet, On modular representation of $\text{Gal}(\bar{Q}/Q)$ arising from modular forms, Invent. Math. 100, 431-476(1990).
- [5] Andrew, Wiles, Modular elliptic curve and Fermat's last theorem, Ann. of Math. 141,

443-551 (1995).

- [6] Richard, Taylor and Andrew, Wiles, Ring-theoretic properties of certain Hecke algebras, Ann. of Math. 141, 553-572 (1995).